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8]127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8〕289号)(附件1)文件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推荐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1. 2016年以来立项并通过中期检查的校级网络课程、校级特色课程,2014年立项建设的校级精品视频共享课,2010年以来获评的省级精品课程,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体课程名单详见附件2):

(1) 推荐申报课程主要为学生受益面较广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通识课。

(2)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正式聘用的专任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课程所属学科专业背景、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主动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

2. 课程负责人近三年以来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团队成员至少为3人。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门课程。

3. 已开展网络课程建设工作，并且教学视频拍摄已完成线上教学计划的 30%以上（申报教师应当提供课程视频网址或者视频资料）。

4. 已立项建设但未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负责人，不能主持本次课程申报，但可以作为课程组成员参加申报。

二、申报要求及相关说明

1. 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课程推荐申报工作，应对所推荐的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对课程内容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保证课程资源不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一票否决”。

2.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基于海南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申报课程建设情况，遴选出 6 门课程，推荐参加省级精品开放课程立项建设评选。

3.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获得立项建设的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当按照《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对于通过建设达到质量标准的课程，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教育厅将资助一定后续建设经费，并在省级网络教学平台对全省高校开放选课。

三、推荐申报方式及时间

1. 申报的课程团队需填写《海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推荐申报书》（附件 3），所在单位在 12 月 10 日前将课程推荐申报书以及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4）的电子版发至邮箱：757756203@qq.com；同时将纸质版（各 1 份）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 104 室）。联系人：陈婷婷，联系电话：66279089。

2. 申报的课程团队在 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登陆海南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网址：<http://jxpt.hainu.edu.cn>），填写课程负责人信息、教学团队信息、课程基本信息、上传每位主讲教师 8-15 分钟代表性讲课视频等内容（申报方法详见附件 5）。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王中香老师，联系电话：66279102。

3. 为确保按时推荐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以上各项申报要求，否则将视为放弃本次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推荐申报工作，认真组织推荐高水平网络课程，努力实现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附件：

1.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高〔2018〕289 号）

2. 可推荐申报的课程名单

3. 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推荐申报表

4. 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申报汇总表

5. 海南大学网络教学平台推荐申报课程填报方式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8年11月23日
